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办案点保安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办案点保安服务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44人，营业收入为3594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6.8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